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4-75

致：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耕莘街道大南沟、陈家门道路铺设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价格	¥1066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许海洋、豫 241061120301
成交工期	30 日历天

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公章）



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23 日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耕莘街道大
南沟、陈家门道路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耕莘街道大南沟、陈家门道路铺设项目

工程地点：耕莘街道大南沟社区9、10组和陈家门社区1、4、5、9组

项目内容：部分路段路基扩宽后，铺设20cm厚C30混凝土面板；原路面损坏严重的部分，挖除旧路面后重新铺设20cm厚C30混凝土面板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7月24日；竣工日期：2024年8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备注：因发包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发包方承担及解决。若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及安全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目标达到安全施工管理法规的规定，没有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元整 (¥: 1066000.00 元)

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合同签订预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结（决）算评审后，依据结（决）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决）算总额的97%；剩余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承包方独立承担。

五、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项目发包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

项目承包方负责项目具体施工工作。

六、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执行。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八、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双方友好协商。

2. 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承揽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揽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7.23.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耕莘街道大南沟、
陈家门道路铺设项目

监
理
合
同



建设单位：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成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成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耕莘街道大南沟、陈家门道路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耕莘街道大南沟社区9、10组和陈家门社区1、4、5、9组；

3. 工程规模主要施工内容为：土按照甲方和乙方认定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等。

4. 工程投资金额：1066000.00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志洁，身份证号码130102197301160622，注册号：0056975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自 2024年 7月 24日开工，2024年 8月 23日

竣工，工期共 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 7月 23日。

2. 订立地点: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建设单位: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成沛工程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盖章)



住所: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同如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

(盖章)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

伊明巷3号楼2单元西三楼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孙志立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